

“马克思主义与和谐社会建设”笔谈

编者按 和谐社会建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学界最重要的理论话语之一,本刊组织了一组以和谐社会建设为主题的论文。有的认为和谐社会建设应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尊重、协调差异和多样;有的认为马克思所揭示的人性秘密能够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丰富启示;有的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在处理人的思想观念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和谐功能;有的阐述了“以共同享有为目标”和“公民共同参与建设”为主要内涵的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善治”理念;有的认为社会资本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有的对从风险社会走向和谐社会的途径进行了探讨;有的阐述了和谐社会建设中和谐文化的价值。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视角所进行的学术探讨,对和谐社会建设具有理论启发价值。

和谐社会的哲学解读

吴 远,曹 芸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 要:从哲学角度对和谐社会的内涵进行解读,得到以下 3 个主要结论:①和谐社会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为前提;②和谐社会能够有效协调各种差异,使差异和多样得以共生;③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身就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结果,同时和谐社会也为贯彻科学发展观提供有利的社会条件,二者互相依赖,互相促进。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差异 协调 科学发展观

中图分类号:D6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8)02-0001-03

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莫尔的《乌托邦》,从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到康有为的《大同书》,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以他们伟大的智慧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幅理想中的盛世画卷。然而只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这些理想才能触手可及。自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后,六中全会又对和谐社会的特征、目标、任务、原则等方面作了详细论述,十七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建设和谐社会已经成为进行时而不再是遥远的将来时。本文试图从哲学角度,对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进行解读。

一、和谐社会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社会

差异的存在是和谐的前提,一个没有差异和冲突的社会,也许令人向往,但它即使能够实现,也会同时丧失社会活力和发展动力。西周末年史伯提出:“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国语·郑语》)认为“和”的本质在于“以他平他”,这种理解为中国传统的“和而不同”哲学奠定了思维基础,即主张在“不同”的多样化和谐中求稳定和发展,断言单一性的“同”无助于事物的发展,只有多样化和谐才是事物生生不息、蓬勃发展的源泉^[1]。回顾历史可以发现,追求建设一个同

质的社会,并尽可能地消除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差异,必定会使人们的物质生活陷入贫困,精神生活呈现颓废。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并非是一种同质社会,而是冲突与矛盾并存、多样与差异共生的社会。和谐社会概念的提出,其前提正是承认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不同的价值观、不同的利益要求等。

差异的存在直接造成了多样化,如经济成分多样化、社会阶层多样化、思想意识多样化等,其中多样化的个性是典型表现。社会由单个的人组成,每个人都具有与众不同的个性,包括性格、兴趣、能力、态度、需要、动机、理想、价值观等。和谐社会要让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就是要让不同个性的人都能实现其自身的价值,而不是委屈、浪费甚至牺牲自己的个性。马克思、恩格斯预言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就是各种不同个性的充分实现。因此,十七大报告指出“既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又有力抑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的影响”^[3],可见,从哲学角度解读和谐社会,必须首先认识到它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社会。

二、和谐社会是协调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社会

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是社会和谐的前提之一,但更重要的是能够协调这些差异性和多样性。协调不等于调和,不是消除差异,而是在其中寻求统一、互补和共存。和谐与差异间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关系,如史伯所言,不包含差异的绝对同一不是和谐,但对差异放任不管导致一盘散沙式的无政府主义同样不是和谐社会,这一点正如《荀子·礼论》中所说:“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争”、“乱”、“穷”就是任由各种欲望膨胀、对争斗不加干预而导致的和谐状态。因此,和谐社会必须是个善治的社会,能够运用多种手段,既包括各种法律制度等硬性调控措施,也包括社会舆论、道德伦理观念等软性控制手段对社会中各种差异进行有效的协调,使之存在于合理的范围内,有利于社会统一的存在和发展,而不是任由差异无限扩大、冲突无限加剧从而最终导致社会陷入混乱。

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其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

与自然和谐相处。事实上,这样的社会正是建立在有效协调各种差异的基础之上。社会归根结底是由彼此不同的个人以及人们各种各样的活动构成的,正是因为有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来约束人们之间不同的行为,社会才可能出现民主法治的局面;正是依照一定的标准来规范人与人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才会实现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正是以健康的伦理观念和高尚的道德要求指导人们的交往活动,才会形成诚信友爱的社会氛围,从而使整个社会充满活力,呈现安定有序的和谐局面。同样,也正是以普遍的环保意识、积极的生态观念和对待自然的正确态度来应对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差异,才可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总之,协调是我们重新认识差异的理性态度,也是正确处理差异的主要方法。协调是和谐的手段,和谐是协调的目的。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协调哲学,即保持社会各要素的均衡,加强差异的协调,努力形成功能完备、速度相宜和效益质量兼顾的社会和谐局面。可以说,和谐社会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构成社会的各个团体和个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但差异能够被接受、协调,从而实现社会主体的和谐相处。

三、和谐社会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可持续发展社会

和谐社会,重在发展。“社会和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发展的协调性。”^[4]我们所追求的社会和谐,不是静止的、僵化的和谐,而是动态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不断发展的和谐^[5]。实际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差异的问题就是发展的问题,正是因为存在着差异,事物才会有运动、变化和发展。“水往低处流”是因地势高低的差异而导致的自然运动;“人往高处走”则是因社会地位的不同所引起的社会分层。同样可以说,没有个体差异、地区差异和社会差异,就不会有个性的完善、地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不是盲目的,而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这两个概念既有各自不同的内涵,也有内在统一性,在于二者都遵循以人为本的首要原则。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认为发展必须依靠人民,有赖于人民群众主体性、能力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同时强调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促进人的

全面发展,发展必须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强调和谐社会人人有责,和谐成果人人共享,始终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和谐社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教育、就业、分配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制度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际上就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

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也是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没有科学发展就没有社会和谐,没有社会和谐也难以实现科学发展。”^[3]一方面,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首先,科学发展观以发展为第一要义,为和谐社会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只有发展才能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发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必须将其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根基。其次,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这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基本准则。全面发展观扬弃了把发展等同于经济发展,又把经济发展等同于经济增长的片面发展观,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不断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解放。以全面发展为指导,社会的和谐也必须是整体和谐,既强调人的自我身心和谐,又强调人与人之间、各团体之间的和谐,既推动微观社会组织细胞的和谐发展,又促进整个宏观社会架构的和谐;既实现社会各个系统内部的和谐,又形成各个系统之间的和谐,既促进人与社会全面进步,又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友好共存。协调发展就是要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相互适应、相互配合,强调发展的平衡稳定与整体协同。以协调发展观指导和谐社会的构建,要求形成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等,以促进社会差异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在开发利用自然时树立正确观念,突出环保意识与生态文明观念,实现发展的永续性。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和谐社会明确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总要求之一,要求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同时实现生态良好的自然环境。最后,科学发展观以统筹兼顾为根本方法,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方法论思路。坚持统筹兼顾,要求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兼顾经济、

政治、文化、环境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必须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兼顾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坚持统筹兼顾,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因为“社会公正不仅是和谐社会存在的前提,更是判断社会和谐与否的标准,一个失去了公正的社会必然是扭曲的社会,而不是和谐的社会。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不仅是一个国家公民和睦相处的政治底线,也是我们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6]

另一方面,构建和谐社会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和根本保证。和谐社会6个基本特征的实现,实际上就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结果。同时,社会的政治和谐,即民主和法治建设为科学发展观提供了政治保障,经济和谐发展,利益分配公正,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了经济基础;文化的繁荣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精神支柱;社会安定有序、充满活力,人际关系融洽又为执行科学发展观提供了有利的人文环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和谐型社会为实现科学发展观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

总之,科学发展观是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理念,也是推进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途径;而和谐社会则为贯彻科学发展观提供必要的社会环境,同时和谐社会的实现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结果。提出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就是为了把发展与和谐统一起来,以发展求和谐,以和谐促发展,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 金应中. 构建和谐世界:持久和平 共同繁荣[N]. 解放日报, 2006-03-27(13).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 [3]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 人民日报, 2007-10-25(1).
- [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06-10-19(1).
- [5] 《和谐十题》编写组. 和谐十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75.
- [6] 邓玉函. 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构: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的分析[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3):5-8.